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4. 视同销售货物销售额的确定

(1)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。

(2)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。

(3)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：

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$\times$ (1 + 成本利润率)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【注意】征收增值税的货物，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，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利润率）+消费税税额。

【提示】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、中止、退回等情形的，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；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不得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销售额。